

呼准路西辅道南三环桥北积水区域应急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CHHHT-FW-26003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准路西辅道南三环桥北积水区域应急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57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工程新建DN1400污水管道108m,采用顶管方式连通呼准路东侧DN1400与西侧DN1600污水管道,解决呼准路西辅道南三环桥北处污水冒溢、积水问题。;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准路西辅道南三环桥北积水区域应急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准路西辅道南三环桥北积水区域应急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5 09:00:00到2026-06-11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7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联系人：**赵宸**

电话：**0471-4610615**

邮件：hgpsx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84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段601室**

联系人：**刘京海 施昊宇**

电话：**0471-4661199 13948711199**

邮件：13948711199@139.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ANA
有
010

呼准路西辅道南三环桥北积水区域应急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HCHHHT-FW-26003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呼准路西辅道南三环桥北积水区域应急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呼准路西辅道南三环桥北积水区域应急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3、计划投资：8.57 万元。

4、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5、项目规模：本工程新建 DN1400 污水管道 108m，采用顶管方式连通呼准路东侧 DN1400 与西侧 DN1600 污水管道，解决呼准路西辅道南三环桥北处污水冒溢、积水问题。

6、采购内容：现对本项目设计服务进行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它组织；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4、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名单的企业及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

权委托人或设计负责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有“贪污贿赂罪”记录的企业及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设计负责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7、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开标后由询比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邮箱获取。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材料扫描发至我公司邮箱616050743@qq.com并电话告知。每页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以完整的pdf格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不接受其他格式文件。(供应商需在邮件正文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1)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授权委托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4) 资质证书；

(5) 设计负责人证书；

(6) 网站截图。

(7) 报名报（格式自拟需写清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主要内容）

3、文件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 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二楼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场所收费的标准

1、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nmgygcg.ejy365.com/>) 上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供应商从其他媒体获取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清源路甲 2 号

联系人：赵宸

电 话：0471-4610615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84 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 C 座 601 室

联系人：刘京海 施昊宇

电 话：0471-4661199